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9 期(总第 48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年2月6日

第9期(总第489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2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6 号 (4)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78 号,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1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80 号,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 (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81 号,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 (3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8 号 (39)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February 6, 2009

No. 9(Series Issue No. 489)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2,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6,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Decree No.17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Origins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under the Agreement on Free Trade Area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2. Decree No.17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n Tax Reduction and Exemp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 (19)
3. Decree No.18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egislative Works
..... (26)
4. Decree No.18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Origins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under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 (35)
5. Announcement No. 98,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9)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 第 2 号

2003 年 1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03 年第 61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 TDI80/20)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其中,韩国 FINE CHEMICAL 株式会社(Korea Fine Chemical Co.,Ltd.)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3%。

2006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05 年第 115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 TDI80/20)的反倾销税率进行调整。其中,韩国 FINE CHEMICAL 株式会社(Korea Fine Chemical Co.,Ltd.)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 5.08%。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08 年第 84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 TDI80/20)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2008 年 12 月 22 日, KPX FINE CHEMICAL CO., LTD. 向商务部提交申请,请求继承韩国 FINE CHEMICAL 株式会社(Korea Fine Chemical Co.,Ltd.)在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 TDI80/20)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并提交了 KPX FINE CHEMICAL CO., LTD. 股东大会决议、更名前后的事业者登记证及登记簿、更名前后的公司章程、更名前后的董事会成员名单、更名后生产设备和供货关系及客户基础均维持不变的证明文件等材料以及相关公证和我驻出口国政府大使馆的认证文件。

商务部就上述申请事宜通知了反倾销调查原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国内甲苯二异氰酸酯产业作为原申请人对此发表了评论。

商务部经审查认为,现有证据材料表明:KPX FINE CHEMICAL CO., LTD. 名称变更符合韩国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名称变更前后关于被调查产品的经营管理、生产设备、供应商关系、客户基础以及管理层人员等均未发生变化。

据此,商务部决定:

一、由韩国 KPX FINE CHEMICAL CO., LTD. 继承韩国 FINE CHEMICAL 株式会社(Korea Fine Chemical Co.,Ltd.)在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 TDI80/20)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5.08% 的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二、以韩国 FINE CHEMICAL 株式会社(Korea Fine Chemical Co.,Ltd.)名称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适用 2006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 2005 年 115 号公告中“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 61.14% 的反倾销税税率。

本公告自 2009 年 1 月 23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 第 6 号

根据《2009 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76 号),现补充公告甘肃锐驰贸易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度焦炭出口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7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已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盛光祖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新加坡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与新加坡之间的《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第三条 从新加坡直接运输进口的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原产国为新加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中的《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 (一)在新加坡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 (二)新加坡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但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所称“在新加坡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 (一)在新加坡境内收获、采摘或者收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 (二)在新加坡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三)在新加坡境内从上述第(二)项活动物中获得的产品；
- (四)在新加坡境内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收集或者捕获所得的产品；
- (五)从新加坡领土、领水、海床或者海床底土开采或者提取的除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以外的矿物或者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 (六)在新加坡领水以外的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获得的产品,只要按照国际法的规定,新加坡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及海床底土；
- (七)在新加坡注册或者有权悬挂新加坡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捞获得的鱼类及其他海产品；
- (八)在新加坡注册或者有权悬挂新加坡国旗的加工船上加工、制造上述第(七)项所述产品获得的产品；
- (九)在新加坡收集的既不能用于原用途,也不能恢复或者修复,仅适于弃置或者回收部分原材料,或者仅适于再生用途的物品；
- (十)在新加坡完全采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九)项所列产品获得或者生产的产品。

第五条 在新加坡经过实质性加工的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新加坡。

本条第一款所称“在新加坡经过实质性加工”是指该货物符合《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该规则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第六条 除适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货物外,新加坡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如果其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应当视为原产于新加坡的货物。

本条第一款中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text{区域价格成分} = \frac{\text{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 - \text{非原产材料价格}}{\text{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 \times 100\%$$

其中:

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非新加坡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CIF),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原产材料而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价值;生产商在新加坡境内获得的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不包括将该材料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或者任何其他费用。原产地不明的材料按照最早可以确定的在新加坡境内为该材料支付的价格计算。

本条规定中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和非原产材料价格的计算应当符合《海关估价协定》及公认会计原则。

第七条 原产于中国的货物或者材料在新加坡境内被用于生产另一货物,并构成另一货物组成部分的,该货物或者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新加坡境内。

第八条 适用《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其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非新加坡原产材料未能满足该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但是这部分非新加坡原产材料的价格未超过该货物船上交货价格10%的,该货物的原产地应当为新加坡。

第九条 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贮藏过程中完好无损而进行的处理；
- (二)包装的拆解和组装；
- (三)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除漆或者去除其他涂层；
- (四)纺织品的熨烫或者压平；

- (五)简单的上漆及磨光处理;
- (六)谷物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者完全漂白、抛光及上光;
- (七)食糖上色或者加工成糖块的工序;
- (八)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及去壳;
- (九)削尖、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
- (十)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
- (十一)简单的装瓶、装罐、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者木板等简单包装处理;
- (十二)在货物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等用于区别的标记;
- (十三)对货物进行简单混合,无论其是否为不同种类的货物;
- (十四)把货物零部件组装成完整品或者将产品拆解成零部件等简单操作;
- (十五)仅为方便港口装卸所进行的处理;
- (十六)屠宰动物;
- (十七)第(一)项至第(十五)项中的两项以上处理的组合。

第十条 与货物一起申报进口的包装按照《税则》应当单独归类的,其原产地单独认定。

包装与其所装货物按照《税则》一并归类的,包装的原产地应当按照所装货物的原产地确定。

第十一条 与货物一起申报进出口的附件、备件、工具、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材料,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并且一并征收关税的,其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第十二条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对性质相同,为商业目的可互换的货物或者材料,仅靠视觉观察无法加以区分的,应当通过下列方法加以区分:

- (一)货物的物理分离;
- (二)出口方公认会计原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

第十三条 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下列材料或者物品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另有规定者除外:

- (一)在货物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动力及燃料、厂房及设备、机器及工具;
- (二)未物化在货物内的材料;
- (三)未构成货物组成部分的材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的“直接运输”是指《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项下进口货物从新加坡直接运输至我国境内,途中未经过中国、新加坡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以下简称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原产于新加坡的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不论在运输中是否转换运输工具或者作临时储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视为“直接运输”:

- (一)未进入这些国家或者地区进行贸易或者消费;
- (二)该货物在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时,未做除装卸或者其他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必需处理以外的其他处理;
- (三)该货物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仅是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

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况下,相关货物进入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停留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五条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明适用《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协定税率,并同时提交下列单证:

(一)由新加坡授权机构签发的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格式见附件1),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的情况除外。

原产地申报为新加坡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提交原产地证书的,应当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新加坡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格式见附件2)。

(二)货物的商业发票正本、装箱单及其相关运输单证。

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境内的,应当提交在新加坡境内签发的联运提单、货物的商业发票正本以及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货物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相关文件。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未提交新加坡授权机构签发的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也未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新加坡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的,其申报进口的货物不适用《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协定税率,海关应当依法按照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或者其他税率计征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或者收取相当于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并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

本条规定的商业发票正本是否在新加坡境内签发,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第十六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自缴纳税款或者保证金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或者等值保证金:

(一)进口时已就进口货物具备新加坡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申明适用《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二)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及海关要求提供的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文件。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在缴纳保证金之日起1年内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的,海关应当立即办理保证金转为进口税款手续。海关统计数据同时作相应修改。

第十七条 出口货物申报时,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并向海关提交《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项下中国原产地证书(格式见附件3)电子数据或者原产地证书正本的复印件。

第十八条 原产于新加坡的进口货物,每批船上交货价格(FOB)不超过600美元的,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同时按照《中新自贸协定》的要求就进口货物具备原产资格进行书面声明。

属于为规避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一次或者多次进口货物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进口货物不适用《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一)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原产地证书未正确填写,进口货物是否具备新加坡原产资格的补充申报内容不完整,或者原产地证书所用的签发印章与海关备案资料不一致的;

(三)原产地证书所列内容与其他申报单证不符的;

(四)原产地证书所列货品名称、数量及重量、包装唛头及号码、包装件数及种类与进口货物不符的;

(五)自提出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海关没有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收到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提交的符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信息,或者新加坡主管机构答复结果未包含足以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或者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

(六)新加坡未将相关授权机构的名称、授权机构使用的印章样本或者上述信息的任何变化通知中国海关的;

(七)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原产地证明有规避本办法有关原产地证书管理规定嫌疑的。

第二十条 《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及其包装上标有原产地标记的,其原产地标记应当与依照本办法确定的货物原产地相一致。

第二十一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原产地证书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由新加坡授权机构在货物出口前或出口时签发;

(二)符合本办法附件1所列格式,以英文填制并由出口商署名和盖章;

(三)证书上的授权机构印章与新加坡通知中国海关的印章样本相符;

(四)所列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为同一批次的进口货物。

第二十二条 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第二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货物出口前或者出口时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 1 年内申请补发。

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注明“补发”字样。

第二十四条 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损毁，并且未经使用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要求进口货物的出口商或者制造商向新加坡授权机构书面申请在原证书正本有效期内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该副本应当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_____日期_____)经核准的真实副本”字样。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向海关提交后，原产地证书正本失效。

原产地证书正本已经使用的，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无效。

第二十五条 海关对《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相关进口货物是否原产于新加坡，或者是否符合本办法其他规定产生怀疑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实：

- (一)书面要求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补充信息；
- (二)书面要求新加坡境内的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提供补充信息；
- (三)要求新加坡主管机构对货物原产地进行核查；
- (四)与新加坡海关商定的其他程序。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海关申请《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行政裁定。

第二十七条 海关对依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同意，海关不得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材料”，是指组成成分、零件、部件、半组装件等实际上已构成另一货物一部分或者已用于另一货物生产过程的货物；

“非原产材料”，是指用于货物生产中的非新加坡原产的材料以及不明原产地的材料；

“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开采、收获、饲养、养殖、提取、采集、收集、捕获、捕捞、诱捕、狩猎、制造、生产、加工或者装配；

“植物”，是指所有的植物，包括果实、花、蔬菜、树木、海藻、真菌及活植物；

“动物”，是指所有的动物，包括哺乳动物、鸟、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爬行动物、细菌及病毒；

“《海关估价协定》”，是指作为《马拉喀什建立世贸组织协定》一部分的《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公认会计原则”，是指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原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广泛性指导原则，也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简单”，是指既不需要专门的技能也不需要专门生产或者装配的机械、仪器、设备。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新加坡原产地证书(样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

3. 中国原产地证书(样本)

附件 1

新加坡原产地证书
(样本)

1. 出口商(名称及地址)	新加坡共和国 优惠原产地证书	
2. 收货人(名称、地址及国家)	证书号码: 未经授权不得对本证书内容进行增改	
3. 启运日期	8. 出口商声明 兹申明本证书上的内容及说明正确无误。 签名: 姓名: 职称: 日期: 签章	
4. 船舶名称/飞机航班号码		
5. 卸货口岸		
6. 最终目的地国		
7. 货物原产国		
9. 唛头及编号	10. 包装号码及种类 商品描述 (必要时包括品牌)	11. 数量及单位
12. 主管机构证明 兹证明, 上述资料足以证明上述货物原产于第 7 栏所述的 国家。		

新加坡签发优惠原产地证书的填制说明

序号	描述	所需信息
1	出口商	新加坡出口商的中央注册号、姓名和地址。中央注册号是新加坡海关向进出口企业签发的唯一编号。
2	收货人	中国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3	启运日期	船舶或飞机的离港日期。
4	船舶名称/飞机航班号	船舶的名称或飞机的航班号码。
5	卸货口岸	货物卸载的最终目的港。如货物经过转运, 航线的其他详细信息应在第10栏中列出, 或作为本证书的附页。
6	最终目的国	中国应为货物的最终目的国。
7	货物的原产国	货物的原产国应为新加坡。
8	出口商声明	出口商应在此栏中签名。
9	唛头及编号	货物的唛头及编号, 必要时可作为附页。
10	货物包装号码及种类, 商品描述	<p>应在此栏中报明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口货物的商品描述, 应和发票所列产品的商品描述相一致。准确的商品描述将有助于最终目的国海关加快货物通关。 • 每项货物的《协调制度》6位数字目。 • 每项货物的相应原产地标准。 • 发票的编号和日期, 根据第五章(海关程序)第36条(第三方发票)的规定, 由驻在非缔约方的公司或者在出口方为该公司代销的出口商开具。
11	数量及单位	货物的数量及其计量单位(如件、公斤等)。
12	主管机构证明	出口方授权机构的签章。
	证书编号	出口方授权机构对所签发的每一份证书的唯一编号。

Singapor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1 Exporter (Name & Address)	REPUBLIC OF SINGAPORE	
2 Consignee (Name, Full Address & Country)	PREFERENTI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 NO UNAUTHORISED ADDITION/ALTERATION MAY BE MADE TO THIS CERTIFICATE	
3 Departure Date	8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We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provided in this Certificate are true and correct. Signature: _____ Name: _____ Designation: _____ Date: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Stamp</div>	
4 Vessel's Name/Flight No.		
5 Port of Discharge		
6 Country of Final Destination		
7 Country of Origin of Goods		
9 Marks & Numbers	10 No. &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include brand names if necessary)	11 Quantity & Unit
12 CERTIFICATION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e hereby certify that evidence has been produced to satisfy us that the goods specified above originate in the country shown in box 7.		

EXPLANATORY NOTES TO THE FORMAT OF PREFERENTI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BY SINGAPORE

Box No.	Description	Type of Information Required
1	Exporter	The Central Registration Number,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exporter in Singapore. The Central Registration Number is a unique number issued by Singapore Customs to companies which intend to import or export.
2	Consigne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importer in China.
3	Departure Date	The departure date when the vessel/aircraft left port/airport.
4	Vessel's Name/Flight No.	The vessel's name or the aircraft flight number.
5	Port of Discharge	The final port in which the goods will be discharged. Where goods are transshipped, the additional details of the route may be declared in box 10 or in a separate attachment to this Certificate.
6	Country of Final Destination	The country of final destination will be China.
7	Country of Origin of Goods	The country of origin must be Singapore.
8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exporter will sign in this box.
9	Marks & Numbers	The marks and numbers of the goods, to be attached in separate sheet, where necessary.
10	Number &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ll be declared in this 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description of the products exported. This should be identical to the description of the products contained in the invoice. An accurate description will help the Customs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of destination to clear your products quickly. • The 6-digit HS subheading for each product. • The relevant origin criterion for each product. •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issued either by a company located in a non-Party or by an exporter in the exporting Party for the account of the said company,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6 (Third Party Invoicing) in Chapter 5 (Customs Procedures).
11	Quantity & Unit	The quantity and its unit of measurement (such as pieces, kg) of the goods.
12	Certification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eal or stamp of the authorised body of the exporting Party.
	Certificate Reference Number	A unique number will be assigned to each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authorised body of the exporting Party.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

本人_____ (姓名及职务)为进口货物收货人/进口货物收货人代理人(不适用的部分请划去),兹声明编号为_____的报关单所列第_____项货物原产自新加坡,且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要求。

本人申请对上述货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税率,并申请缴纳保证金后放行货物。本人承诺在自货物进口之日起 1 年内补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中国原产地证书格式(样本): 正本

1. 货物启运自 (出口商名称、地址、国家)			证书号码: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 优惠税率 原产地证书 (申请表格和证书合一) 签发国 _____ (填制方法详见证书背面说明)		
2. 货物运输至 (收货人名称、地址、国家)					
3. 运输方式及路线 (就所知而言)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等的名称 卸货口岸			4. 供官方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享受中国-新加坡自贸区优惠关税待遇 不能享受优惠待遇 (须说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国官方机构的授权人签名		
5. 项目 号码	6. 唛头及包 装号码	7. 包装数量及种类、商品描述(包 括数量以及进口国的 HS 编码)	8. 原产地标准 (详见 背页说明)	9. 毛重或其它计量单位及 FOB 价格	10. 发票号 码及日期
11. 由出口商申报 兹申明上述填报资料及说明正确无误, 所有货物产自 _____ (XX 国家) 且符合中国-新加坡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 该货物出口至 _____ (XX 进口国) _____			12. 证明 根据实际监管, 兹证明出口商的申报正确。 _____		
地点、日期及签名			地点、日期、签名及签证机构印章		

背页说明

第一栏：应填写中国出口商的法人全称、地址（包括国家）。

第二栏：应填写新加坡收货人的法人全称、地址（包括国家）。

第三栏：应填写运输方式、路线，并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的编号及卸货口岸。

第四栏：不论是否给予优惠关税待遇，进口方海关必须在相应栏目标注(√)。

第五栏：应填写项目号码。

第六栏：应填写唛头及包装号码。

第七栏：应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细列明每种货物的商品描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识别。商品描述

应与发票所述及《协调制度》的商品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在商品描述末尾加上“***”

（三颗星）或“\”（斜杠结束号）。第七栏的每种货物应填写《协调制度》六位数编码。

第八栏：若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出口商必须按照下列表格中规定的格式，在第八栏中标明其货物享受优惠关

税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

出口商申明其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	填入第八栏
(1) 中国-新加坡自贸试验区原产地规则规定在出口方完全获得的产品	“P”
(2) 区域价值成分≥40%的产品	“RVC”
(3) 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产品	“PSR”

第九栏：毛重应填写“千克”。可依惯例填写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数量等，以准确反

映其数量。FOB 价格应在此栏中注明。

第十栏：应填写发票号码及开发票的日期。

第十一栏：本栏必须由出口商填写、签名并填写日期。应填写签名的地点及日期。

第十二栏：本栏必须由签证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写、签名、填写签证日期并盖章。

China's Certificate of Origin:

Original (Copies)

<p>1. Good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p>		<p>Reference N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HINA-SINGAPORE FREE TRADE AREA PREFERENTIAL TARIFF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ssued in _____ (Country) See Notes Overleaf</p>			
<p>2. Goods consigned to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p>		<p>4. For Official Use</p> <p><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ential Treatment Given Under CHINA- SINGAPORE Free Trade Area Preferential Tariff</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ential Treatment Not Given (Please state reason/s)</p> <hr/> <p>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p>			
<p>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p> <p>Departure date</p> <p>Vessel's name/Aircraft etc.</p> <p>Port of Discharge</p>		<p>5. Item number</p> <p>6.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p> <p>7. 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including quantity where appropriate and HS number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p> <p>8. Origin criterion (see Notes overleaf)</p> <p>9.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and value (FOB)</p> <p>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p>			
<p>11.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p> <p>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ountry)</p> <p>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ese goods in the China-Singapore Free Trade Area Preferential Tariff for the goods exported t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mporting Country)</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p>		<p>12. Certification</p> <p>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p>			

OVERLEAF INSTRUCTION

- Box 1: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of the exporter in China.
- Box 2: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of the consignee in Singapore.
- Box 3: Complete the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nd specify the departure date, transport vehicle, port of discharge.
- Box 4: The customs authoritie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must indicate (✓) in the relevant boxes whether or not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is accorded.
- Box 5: State the item number.
- Box 6: State the shipping marks and numbers on the packages.
- Box 7: 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 shall be specified. Provide a full description of each good. The description should be sufficiently detailed to enable the products to be identified by the Customs Officers examining them and relate it to the invoice description and to the HS description of the good. If goods are not packed, state "in bulk". Whe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is finished, add "****" (three stars) or "\ " (finishing slash). For each good described in Box 7, identify the HS tariff classification to six digits.
- Box 8: If the goods qualify under the Rules of Origin, the exporter must indicate in Box 8 of this form the origin criteria on the basis of which he claims that his goods qualify for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in the manner shown in the following table:

The origin criteria on the basis of which the exporter claims that his goods qualify for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Insert in Box 8
(a) Products wholly obtained in the exporting Party as defined in China-Singapore FTA Rules of Origin	"P"
(b) Region value content \geq 40%	"RVC"
(c) Products satisfied the Products Specific Rules	"PSR"

Box 9: Gross weight in Kilos should be shown here. Other units of measurement e.g. volume or number of items which would indicate exact quantities may be used when customary; the FOB value shall be indicated here. -

Box 10: Invoice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should be shown here.

Box 11: The field must be completed, signed and dated by the exporter. Insert the place, date of signature.

Box 12: The field must be completed, signed, dated and stamped by the authorised person of the certifying authorit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7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已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盛光祖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减免税备案
- 第三章 减免税审批
- 第四章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
- 第五章 减免税货物的处置
- 第六章 减免税货物的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工作,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出口货物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以下简称减免税)事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海关依照本办法实施管理。

第三条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申请人(以下简称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其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特殊情况除外。

投资项目所在地海关与减免税申请人所在地海关不是同一海关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投资项目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

投资项目所在地涉及多个海关的,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向其所在地海关或者有关海关的共同上级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有关海关的共同上级海关可以指定相关海关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

投资项目由投资项目单位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具体实施的,在获得投资项目单位的授权并经投资项目

所在地海关审核同意后,该非法人分支机构可以向投资项目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

第四条 减免税申请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税款担保和后续管理业务等相关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前述手续。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由被委托人持减免税申请人出具的《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向海关申请,海关审核同意后可准予被委托人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已经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报关企业或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接受减免税申请人委托,代为办理减免税相关事宜。

第二章 减免税备案

第六条 减免税申请人按照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申请减免税进出口相关货物,海关需要事先对减免税申请人的资格或者投资项目等情况进行确认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前,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进出口货物减免税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相关政策规定的享受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资格的证明材料;

(四)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减免税申请人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应当交验原件,同时提交加盖减免税申请人有效印章的复印件。

第七条 海关收到减免税申请人的减免税备案申请后,应当审查确认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填报是否规范。

减免税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海关应当予以受理,海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为受理之日;减免税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海关应当一次性告知减免税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有关材料,海关收到全部补正的申请材料之日为受理之日。

不能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齐全、有效材料的,海关不予受理。

第八条 海关受理减免税申请人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对其主体资格、投资项目等情况进行审核。

经审核符合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应当准予备案;经审核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通知减免税申请人。

第九条 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因政策规定不明确或者涉及其他部门管理职责需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协商、核实有关情况等原因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海关应当书面向减免税申请人说明理由。

有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海关应当自情形消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第十条 减免税申请人要求变更或者撤销减免税备案的,应当向主管海关递交申请。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海关应当予以办理。

变更或者撤销减免税备案应当由项目审批部门出具意见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变更或者撤销时一并提供。

第三章 减免税审批

第十一条 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在货物申报进出口前,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免税审批手续,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四)相关政策规定的享受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资格的证明材料；

(五)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减免税申请人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应当交验原件，同时提交加盖减免税申请人有效印章的复印件。

第十二条 海关收到减免税申请人的减免税审批申请后，应当审核确认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填报是否规范。对应当进行减免税备案的，还应当审核是否已经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减免税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海关应当予以受理，海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为受理之日；减免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海关应当一次性告知减免税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有关材料，海关收到全部补正的申请材料之日为受理之日。

不能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齐全、有效材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的，海关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海关受理减免税申请人的减免税审批申请后，应当对进出口货物相关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规定、进出口货物的金额、数量等是否在减免税额度内等情况进行审核。对应当进行减免税备案的，还需要对减免税申请人、进出口货物等是否符合备案情况进行审核。

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作出进出口货物征税、减税或者免税的决定，并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

第十四条 海关应当自受理减免税审批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减免税的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在受理减免税审批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海关应当书面向减免税申请人说明理由：

(一)政策规定不明确或者涉及其他部门管理职责需要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协商、核实有关情况的；

(二)需要对货物进行化验、鉴定以确定是否符合减免税政策规定的；

(三)因其他合理原因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有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海关应当自情形消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减免税的决定。

第十五条 减免税申请人申请变更或者撤销已签发的《征免税证明》的，应当在《征免税证明》有效期内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材料。

经审核符合规定的，海关准予变更或者撤销。准予变更的，海关应当在变更完成后签发新的《征免税证明》，并收回原《征免税证明》。准予撤销的，海关应当收回原《征免税证明》。

第十六条 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在《征免税证明》有效期内办理有关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不能在有效期内办理，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征免税证明》有效期内向海关提出延期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准予办理延长《征免税证明》有效期手续。

《征免税证明》可以延期一次，延期时间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算，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海关总署批准的特殊情况除外。

《征免税证明》有效期限届满仍未使用的，该《征免税证明》效力终止。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减免税进出口该《征免税证明》所列货物的，应当重新向海关申请办理。

第十七条 减免税申请人遗失《征免税证明》需要补办的，应当在《征免税证明》有效期内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经核实原《征免税证明》尚未使用的，主管海关应当重新签发《征免税证明》，原《征免税证明》同时作废。

原《征免税证明》已经使用的，不予补办。

第十八条 除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并经海关总署批准外，货物征税放行后，减免税申请人申请补办减

免税审批手续的,海关不予受理。

第四章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货物放行手续:

(一)主管海关按照规定已经受理减免税备案或者审批申请,尚未办理完毕的;

(二)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国务院批准,具体实施措施尚未明确,海关总署已确认减免税申请人属于享受该政策范围的;

(三)其他经海关总署核准的情况。

第二十条 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办理税款担保手续的,应当在货物申报进出口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按照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向海关提交相关材料。

主管海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担保的决定。准予担保的,应当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证明》(以下简称《准予担保证明》);不予担保的,应当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决定》。

第二十一条 进出口地海关凭主管海关出具的《准予担保证明》,办理货物的税款担保和验放手续。

国家对进出口货物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进出口地海关不得办理减免税货物凭税款担保放行手续。

第二十二条 税款担保期限不超过6个月,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人批准可以予以延期,延期时间自税款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

特殊情况仍需要延期的,应当经海关总署批准。

第二十三条 海关依照本办法规定延长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办理时限的,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时限可以相应延长,主管海关应当及时通知减免税申请人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延期的手续。

第二十四条 减免税申请人在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期限届满前未取得《征免税证明》,申请延长税款担保期限的,应当在《准予担保证明》规定期限届满的10个工作日以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主管海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长担保期限的决定。准予延长的,应当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延期证明》(以下简称《准予延期证明》);不予延长的,应当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延期决定》。

减免税申请人按照海关要求申请延长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期限的,比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

进出口地海关凭《准予延期证明》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延期手续。

第二十五条 减免税申请人在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期限届满前取得《征免税证明》的,海关应当解除税款担保,办理征免税进出口手续。担保期限届满,减免税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延期手续的,海关应当要求担保人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或者将税款保证金转为税款。

第五章 减免税货物的处置

第二十六条 在进口减免税货物的海关监管年限内,未经海关许可,减免税申请人不得擅自将减免税货物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进口时免于提交许可证件的进口减免税货物,减免税申请人向海关申请进行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其他处置时,按照规定需要补办许可证件的,应当补办有关许可证件。

第二十八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将进口减免税货物转让给进口同一货物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减免税货物结转手续:

(一)减免税货物的转出申请人持有关单证向转出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转出地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后,

通知转入地主管海关。

(二)减免税货物的转入申请人向转入地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转入地主管海关审核无误后签发《征免税证明》。

(三)转出、转入减免税货物的申请人应当分别向各自的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的出口、进口报关手续。转出地主管海关办理转出减免税货物的解除监管手续。结转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应当连续计算。转入地主管海关在剩余监管年限内对结转减免税货物继续实施后续监管。

转入地海关和转出地海关为同一海关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将进口减免税货物转让给不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进口同一货物不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应当事先向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补缴税款和解除监管手续。

第三十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批准,减免税申请人可以按照海关批准的使用地区、用途、企业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

本条第一款所称移作他用包括以下情形:

- (一)将减免税货物交给减免税申请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 (二)未按照原定用途、地区使用减免税货物;
- (三)未按照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使用减免税货物的其他情形。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减免税申请人还应当按照移作他用的时间补缴相应税款;移作他用时间不能确定的,应当提交相应的税款担保,税款担保不得低于剩余监管年限应补缴税款总额。

第三十一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要求以减免税货物向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有关规定的,主管海关可以批准其办理贷款抵押手续。

减免税申请人不得以减免税货物向金融机构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贷款抵押。

第三十二条 减免税申请人以减免税货物向境内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应当向海关提供下列形式的担保:

- (一)与货物应缴税款等值的保证金;
- (二)境内金融机构提供的相当于货物应缴税款的保函;
- (三)减免税申请人、境内金融机构共同向海关提交《进口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承诺保证书》,书面承诺当减免税申请人抵押贷款无法清偿需要以抵押物抵偿时,抵押人或者抵押权人先补缴海关税款,或者从抵押物的折(变)价款中优先偿付海关税款。

减免税申请人以减免税货物向境外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应当向海关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形式的担保。

第三十三条 海关在收到贷款抵押申请材料后,应当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必要时可以实地核查减免税货物情况,了解减免税申请人经营状况。

经审核同意的,主管海关应当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进口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通知》。

第三十四条 海关同意以进口减免税货物办理贷款抵押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于正式签订抵押合同、贷款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抵押合同、贷款合同正本或者复印件交海关备案。提交复印件备案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与正本核实一致”,并予以签章。

抵押合同、贷款合同的签订日期不是同一日的,按照后签订的日期计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备案时限。

第三十五条 贷款抵押需要延期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在贷款期限届满前 20 日内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贷款抵押的延期手续。

经审核同意的,主管海关签发准予延期通知,并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进口减免税货物贷

款抵押延期通知》。

第六章 减免税货物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保管、使用进口减免税货物,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

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为:

- (一)船舶、飞机:8年;
- (二)机动车辆:6年;
- (三)其他货物:5年。

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自进口减免税货物放行之日起,在每年的第1季度向主管海关递交《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报告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

减免税申请人未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向海关报告其减免税货物状况,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的,海关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货物应当在主管海关核准的地点使用。需要变更使用地点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海关批准后方可变更使用地点。

减免税货物需要移出主管海关管辖地使用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事先持有关单证以及需要异地使用的说明材料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异地监管手续,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通知转入地海关后,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将减免税货物运至转入地海关管辖地,转入地海关确认减免税货物情况后进行异地监管。

减免税货物在异地使用结束后,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及时向转入地海关申请办结异地监管手续,经转入地海关审核同意并通知主管海关后,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将减免税货物运回主管海关管辖地。

第三十九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发生分立、合并、股东变更、改制等变更情形的,权利义务承受人(以下简称承受人)应当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0日内,向原减免税申请人的主管海关报告主体变更情况及原减免税申请人进口减免税货物的情况。

经海关审核,需要补征税款的,承受人应当向原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办理补税手续;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待遇的,承受人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变更或者减免税货物结转手续。

第四十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因破产、改制或者其他情形导致减免税申请人终止,没有承受人的,原减免税申请人或者其他依法应当承担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缴纳义务的主体应当自资产清算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的补缴税款和解除监管手续。

第四十一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要求将进口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应当报主管海关核准。

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者出口后,减免税申请人应当持出口报关单向主管海关办理原进口减免税货物的解除监管手续。

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海关不再对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减免税货物补征相关税款。

第四十二条 减免税货物海关监管年限届满的,自动解除监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减免税货物,减免税申请人书面申请提前解除监管的,应当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补缴税款和解除监管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进口时免于提交许可证件的进口减免税货物,减免税申请人还应当补交有关许可证件。

减免税申请人需要海关出具解除监管证明的,可以自办结补缴税款和解除监管等相关手续之日或者自海关监管年限届满之日起1年内,向主管海关申请领取解除监管证明。海关审核同意后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证明》。

第四十三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及其后 3 年内,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有关规定对减免税申请人进口和使用减免税货物情况实施稽查。

第四十四条 减免税货物转让给进口同一货物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不予恢复减免税货物转出申请人的减免税额度,减免税货物转入申请人的减免税额度按照海关审定的货物结转时的价格、数量或者应缴税款予以扣减。

减免税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运出境,减免税申请人以无代价抵偿方式进口同一类型货物的,不予恢复其减免税额度;未以无代价抵偿方式进口同一类型货物的,减免税申请人在原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批准,可以恢复其减免税额度。

对于其他提前解除监管的情形,不予恢复减免税额度。

第四十五条 减免税货物因转让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补征税款的,补税的完税价格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为基础,按照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税的完税价格} = \text{海关审定的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text{监管年限} \times 12} \right]$$

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自减免税货物的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不足 1 个月但超过 15 日的按 1 个月计算;不超过 15 日的,不予计算。

第四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计算减免税货物补征税款的,已进口时间的截止日期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转让减免税货物的,应当以海关接受减免税申请人申请办理补税手续之日作为计算其已进口时间的截止之日;

(二)减免税申请人未经海关批准,擅自转让减免税货物的,应当以货物实际转让之日作为计算其已进口时间的截止之日;转让之日不能确定的,应当以海关发现之日作为截止之日;

(三)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发生破产、撤销、解散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的,已进口时间的截止日期应当为减免税申请人破产清算之日或者被依法认定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日期。

第四十七条 减免税申请人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应当补缴税款的,税款的计算公式为:

$$\text{补缴税款} = \text{海关审定的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 \times \text{税率} \times \left[\frac{\text{需补缴税款的时间}}{\text{监管年限} \times 12 \times 30} \right]$$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税率,应当按照《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采用相应的适用税率;需补缴税款的时间是指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实际时间,按日计算,每日实际生产不满 8 小时或者超过 8 小时的均按 1 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海关在办理减免税货物异地监管、结转、主体变更、退运出口、解除监管、贷款抵押等后续管理事务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因特殊情形不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海关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海关总署对重大减免税事项实施备案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申请人,是指根据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进出口税收优惠,并依照本办法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相关手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款规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经海关总署审查确认的其他组织。

减免税申请人所在地海关,当减免税申请人为企业法人时,所在地海关是指其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地的

海关;当减免税申请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法人组织时,所在地海关是指其住所地海关;当减免税申请人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款规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时,所在地海关是指该分支机构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地的海关。

情形消除之日,是指因政策规定不明确等原因,海关总署或者直属海关发文明确之日。

减免税额度,是指根据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确定的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减税或者免税进出口货物的金额、数量,或者可以减征、免征的进出口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税款。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列文书格式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1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已于2008年12月25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2005年10月24日海关总署令第131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署 长 盛光祖

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海关规章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立项
 - 第三节 起草
 - 第四节 审查
 - 第五节 审议与公布
 - 第六节 解释
 - 第七节 修改与废止
- 第三章 海关规范性文件
 - 第一节 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
 - 第二节 直属海关规范性文件
- 第四章 立法后评估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海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以下统称海关立法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海关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关规章、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修订、废止等,适用本规定。

海关总署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公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适用本规定。

直属海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直属海关规范性文件,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海关规章,是指海关总署按照《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及本规定制定、公布的规章。

本规定所称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是指海关总署制定并以海关总署公告形式对外发布的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本规定所称直属海关规范性文件,是指直属海关制定并以直属海关公告形式发布的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直属海关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第四条 海关立法应当遵循《立法法》确立的立法原则,并根据海关工作实际坚持以下原则:

- (一)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 (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 (三)公开透明,鼓励和方便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参与海关立法;
- (四)结合实际,突出海关工作特点,原则上不重复上位法规定;
- (五)制定与清理并重,维护海关执法依据和谐、统一。

第五条 海关规章、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及直属海关规范性文件应当结构严谨、内容完备、形式规范、条理清楚、用词准确、文字简洁,并符合海关立法技术规范要求。

海关立法技术规范由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条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负责对全国海关立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 (一)拟订海关总署中长期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并督促实施;
- (二)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海关总署负责代拟的法律、行政法规代拟稿和综合性海关规章;
- (三)审查海关总署业务主管部门起草的专业性规章送审稿、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和海关国际合作条约文本;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由海关总署法制部门承担的立法工作。

广东分署法制部门负责协助海关总署法制部门指导、协调广东地区直属海关的立法工作,根据海关总署的授权行使立法监督职能。

直属海关法制部门负责本关区规范性文件的组织起草、审查、协调、备案等工作,负责组织在本关区内对总署下发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草案征求意见,并向总署反馈,负责了解收集基层执法情况,提出立法建议。

第二章 海关规章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 完整、全面规范某一类海关行政管理关系,并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应当由海关总署制定海关规章。

第八条 海关规章内容涉及国务院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联合规章。

第九条 由海关总署主办并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规章,列入海关总署令序列的,应当在草案经署务会讨论原则通过后,按照公文办理程序送联合制定的部门进行会签。经会签无意见的,应当报署领导签署后以海关总署令形式公布。

由国务院其他部门主办并与海关总署联合制定的规章,不列入海关总署令序列的,经海关总署法制部门会同海关总署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由海关总署法制部门提交署务会审议通过后再予会签。特殊情况下,经署长批准,由主管署领导签发。

第二节 立 项

第十条 海关总署实行立法年度制度,每年的3月1日至次年2月最后一日为一个立法年度,按照立法年度制定年度立法计划,确定需要制定、修订的海关规章立法项目。

第十一条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负责年度立法计划的拟定、报审、督促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海关总署业务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制定、修订海关规章的,应当在新的立法年度开始前提出立项申请,报海关总署法制部门。

有关项目涉及海关总署多个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部门业务的,立项申请部门在拟订立项申请时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报送制定、修订海关规章的立项申请,应当包括必要性、可行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以及起草单位项目负责人、经办人、拟完成起草的时间等内容的说明。

第十四条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拟定年度立法计划时应当征求广东分署、直属海关及行政相对人的立法建议。

广东分署和直属海关在向海关总署法制部门提出本年度的立法建议前应当征求所辖海关、关区内企业及其他行政相对人的立法建议;向总署法制部门报送本年度立法建议时,应当同时抄报海关总署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分署和直属海关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报送立法建议时,应当就建议内容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事项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认为需要制定、修订海关规章的,可以在新的立法年度开始前向海关总署法制部门或者直属海关法制部门提出立法建议。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和直属海关法制部门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立法建议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六条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应当对制定、修订海关规章的立项申请及立法建议进行汇总、协调,并拟定海关总署的年度立法计划,经署务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对未采纳的立项申请,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应当及时向立项申请部门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立法计划,协调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立法计划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起草部门、项目负责人、联系人、拟完成时间和各阶段时间安排等。

第十八条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严格按照立法计划实施方案执行。海关总署法制部门负责对年度立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定期通报计划执行的情况。

署务会审议新的年度立法计划以前,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汇报;未按照立法计划实施方案完成当年立法项目的,起草部门应当在署务会议上就未完成的原因及下一步计划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业务主管部门可以申请对立法项目进行调整:

- (一)未列入年度立法计划,但由于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制定、公布海关规章的;
- (二)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完成的。

第二十条 需要调整立法项目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海关总署业务主管部门向海关总署法制部门提出需要增加立法项目或者立法项目需要延期完成的书面申请;

(二)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对调整申请进行复核,认为确属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起草关于变更立法计划的签报,报署领导审批;

(三)署领导批准对立法计划进行调整的,由海关总署法制部门重新编制立法计划实施方案。

第三节 起 草

第二十一条 综合性规章由海关总署法制部门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其他专业性规章由海关总署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起草。

起草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委托直属海关开展具体的起草工作。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单位、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参与起草工作。

第二十二条 负责起草的部门应当确定一名行政领导为项目负责人,并至少确定一名既熟悉海关业务,同时又熟悉法律知识的人员具体负责起草工作。

起草的规章涉及多个部门时,由主要起草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共同派人组成联合起草小组。

第二十三条 起草海关规章应当根据情况进行立法调研,了解执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研究国内外的先进经验,提出完整、可行的起草建议,并完成调研报告。

第二十四条 海关规章应当根据情形明确规定下列内容:

- (一)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 (二)适用范围;
- (三)主管机关或者部门;
- (四)管理原则;
- (五)具体管理措施和办事程序;
- (六)海关的职权和职责、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法律责任;
- (八)施行日期;
- (九)需要废止的文件;
- (十)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海关规章的层次结构依次为条、款、项、目。内容复杂的规章可分章、节。

规章在起草时应当归纳条文的主要内容并在每一条的条文前标注条标。

第二十六条 起草的规章根据下列情形区分稿次:

- (一)起草部门起草完成拟征求各方面意见的,称为“××司征求意见稿”;
- (二)起草部门修改完成送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审查的,称为“送审稿”;
- (三)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后征求各方面意见的,称为“政策法规司征求意见稿”;
- (四)海关总署法制部门送海关总署有关部门进行立法复核的,称为“立法复核稿”;
- (五)海关总署法制部门拟提交署务会审议的,称为“草案”。

第二十七条 海关规章起草完毕后,应当征求有关单位、海关总署有关部门、直属海关及行政相对人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二十八条 规章内容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起草部门可以举行

立法听证会。

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并按照下列程序组织:

- (一)举行听证会的30日前应当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 (二)根据情况通过社会公开报名、邀请等形式确定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代表;
- (三)向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就起草的规章进行解释和说明;
- (四)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对起草的规章,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 (五)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 (六)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

起草部门应当将听证会意见采纳情况以适当方式告知听证会参与人。

第二十九条 起草海关规章的同时应当撰写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立法的必要性;
- (二)立法的主要依据;
- (三)立法调研情况;
- (四)拟采取的管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五)起草过程;
- (六)征求意见情况及采纳、协调情况;
- (七)现行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意见;
-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有不同意见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说明中注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说明公众反馈意见处理情况及理由;举行听证会的,还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其理由。

第四节 审 查

第三十条 报送审查的海关规章送审稿及起草说明应当由起草部门负责人签署后报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审查。

几个部门共同起草的海关规章送审稿及起草说明,应当由起草部门负责人共同签署后报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审查。

第三十一条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可以要求起草部门将下列材料与海关规章送审稿、起草说明一并报送法制部门审查:

- (一)与起草海关规章内容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 (二)各方意见的原始材料及关于采纳情况的说明;
- (三)国内外有关立法的背景材料;
- (四)听证会笔录;
- (五)立法调研报告;
- (六)拟进行清理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七)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三十二条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送审稿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 (二)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 (三)是否与其他规章相协调、衔接;
- (四)是否已对有关不同意见进行协调;
- (五)是否具有法律可行性;

- (六)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 (七)是否提出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意见;
- (八)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应当与起草部门充分进行沟通,了解起草的意图、背景、业务流程、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起草部门应当主动配合海关总署法制部门的审查工作,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审查过程中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应当与起草部门协商。

第三十四条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应当征求海关总署有关部门意见,必要时可以征求直属海关、行政相对人意见,也可以通过直属海关代为征求基层海关、行政相对人意见。

征求意见可以以实地调研、书面方式、网络方式及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海关总署法制部门还应当在海关互联网站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第三十五条 海关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可以退回起草部门:

- (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 (二)起草单位未与海关总署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的;
- (三)海关总署有关部门对送审稿的内容有较大争议且理由较为充分的;
- (四)送审稿所附材料不齐全的;
- (五)未提出清理意见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
- (七)其他不宜提交署务会审议的情况。

起草部门按照要求对被退回的海关规章送审稿进行改正,符合报审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送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审查。

第三十六条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应当在提请署务会审议前,将海关规章立法复核稿送海关总署有关部门复核。海关总署有关部门无不同意见的,该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在立法复核单上签名。

有重大修改意见的,应当另行出具书面意见,并由该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

第三十七条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完成对海关规章立法复核稿的审查修改工作后,形成拟提交署务会审议的海关规章草案和说明,申请召开署务会予以审议。

第五节 审议与公布

第三十八条 海关规章应当经海关总署署务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九条 署务会审议海关规章草案时,海关总署法制部门负责人对海关规章草案作起草说明,起草部门负责人可以就具体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第四十条 海关规章草案经署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后,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应当根据审议中提出的修改意见会同起草部门对草案进行修改,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进行删除条标等文字处理,并起草署令,按照公文办理程序以海关总署令形式予以公布。

除特殊情况外,海关规章应当在署务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布。

对审议中存在重大原则性分歧意见未予通过的草案,由海关总署法制部门根据署务会要求,会同起草部门、有关业务部门与有分歧意见的部门再次协调、讨论,提出修改稿,提交署务会再次审议。

第四十一条 海关总署令应当载明序号、规章名称、署务会审议通过日期、有关规定的废止情况、施行日期、署长署名、公布日期等内容。

海关总署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公布的规章由署长及联合制定部门的首长共同署名公布,使用主办机关的命令序号。

第四十二条 除特殊情况外,海关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至少 30 日后施行。

第四十三条 海关规章公布后 30 日内,由海关总署法制部门按照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规章备案手续。

第四十四条 海关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在《海关总署文告》上刊登。

海关规章的文本以《海关总署文告》刊登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海关应当及时通过海关互联网站、海关公告栏等途径公开海关规章。

第四十五条 海关规章的外文正式译本,应当由海关总署法制部门组织翻译,或者进行审定。

海关规章外文正式译本应当及时在海关互联网站等载体上对外公开。

第六节 解 释

第四十六条 海关规章的解释权归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各部门、直属海关、隶属海关均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发文件对海关规章进行立法解释。

第四十七条 海关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解释:

(一)海关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海关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海关规章依据的。

第四十八条 海关总署应当加强对海关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广东分署、直属海关也可以向海关总署提出对海关规章进行解释的请示。

第四十九条 海关规章解释可以由规章的原起草部门起草,也可由海关总署法制部门起草。海关规章解释起草完毕后应当连同起草说明一并报海关总署法制部门进行审查。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审查同意的,报请署领导批准后公布。

第五十条 海关总署对海关规章作出的解释与海关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海关总署进行解释的,比照本节规定的程序办理。

涉及海关行政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条文、规定不够具体,立法机关又没有作出解释的,海关总署可以进行行政解释。行政解释比照本节规定的程序办理,并与海关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节 修改与废止

第五十二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规章应当及时修改:

(一)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修改或者废止,需要作相应修改的;

(二)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增减或者改变内容的;

(三)其他应当予以修改的情况。

第五十三条 规章修改的篇幅较小,未改变条文顺序和结构的,可以由起草部门起草修改规章的决定,比照制定规章的程序,经法制部门审查并提交署务会审议后,以署令形式公布,同时重新公布修改后的规章全文。

规章修改的篇幅较大或者对条文顺序和结构有重大修改的,应当按照制定规章的程序重新公布新的规章。原规章应当明文废止。

第五十四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规章应当及时废止:

(一)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废止或者修改,失去制定依据或者没有必要继续执行的;

(二)因规定的事项已执行完毕或者因实际情况变化,没有必要继续执行的;

(三)新的海关规章已取代了旧的海关规章的;

(四)其他应当予以废止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海关总署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本部门负责实施的海关规章进行清理,发

现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及时向海关总署法制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列入海关总署年度立法计划的,还应当一并提出立项申请。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可以对海关规章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及时向海关总署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清理建议。

海关总署有关部门认为海关规章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可以向负责实施该海关规章的海关总署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清理建议,也可以向海关总署法制部门提出清理建议。

广东分署、直属海关、行政相对人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海关规章的,可以向海关总署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海关总署法制部门提出清理建议。

第五十六条 对需要废止或者已经失效的海关规章由海关总署明文废止或者宣布失效。

对新制定的海关规章可以替代旧的海关规章的,应当在新的海关规章中列出详细目录,明文废止被替代的海关规章。

第三章 海关规范性文件

第一节 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

第五十七条 海关总署可以按照本规定对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具体事项制定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以海关总署公告形式对外发布,但不得设定对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八条 以海关总署公告形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公文程序办理并送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审查。

第五十九条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在对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查时应当注意审查以下方面:

- (一)合法性,是否有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 (二)公开性,对外公告内容是否与对内通知分开;
- (三)规范性,发文形式、用语等方面是否规范;
- (四)协调性,与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协调、衔接;
- (五)其他应当审查的方面。

第六十条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在审查中对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草案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与起草部门协商。

第六十一条 以公告形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需要修改的,应当以公告形式发布修改内容;需要废止的,应当以公告形式宣布废止,不得以制发其他公文形式予以代替。

第二节 直属海关规范性文件

第六十二条 直属海关可以依照本规定对本关区内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事项制定直属海关规范性文件,以直属海关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直属海关制定的关于本关区某一方面行政管理关系的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规范,应当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有关的管理规范可作为公告的附件。直属海关制发的公文中有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内容的,应当就有关内容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第六十三条 直属海关依照本规定制发直属海关规范性文件应当限于下列情形:

- (一)本关区特有的情况;
- (二)根据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具体操作规程。

第六十四条 直属海关依照本规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与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及其他上位法抵触的,该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无效。

隶属海关不得制定并对外公布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第六十五条 直属海关规范性文件可以由本关法制部门或者业务部门起草。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听取本关区有关部门、隶属海关、有关单位及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六十六条 直属海关业务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在起草完毕后应当将规范性文件文稿连同起草说明一并送该关法制部门审查。

直属海关法制部门审查业务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审查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必要时可以再次征求本关区有关部门、隶属海关、有关单位及行政相对人的意见。

第六十七条 直属海关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属于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关务会或者关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十八条 直属海关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海关总署备案。

第六十九条 报送备案的直属海关应当以关发文形式将备案报告及直属海关规范性文件径送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并按规定报送电子文本,同时抄报海关总署业务主管部门。

第七十条 直属海关法制部门负责本关直属海关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对备案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第七十一条 对于报送备案的直属海关规范性文件,符合形式要求的,海关总署法制部门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并可以要求报送海关重新报送。

第七十二条 经备案登记的直属海关规范性文件由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定期公布目录。

第七十三条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对报送备案的直属海关规范性文件,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是否超越权限;
- (二)是否违反上位法的规定;
- (三)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七十四条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可以请求与报送备案的直属海关规范性文件内容相关的海关总署业务主管部门协助提出审核意见,海关总署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十五条 经审查,报送备案的直属海关规范性文件超越权限、违反上位法的规定或者有其他重大法律问题的,由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建议直属海关自行纠正,或者由海关总署法制部门提出撤销意见,报署领导决定后予以撤销。

第四章 立法后评估

第七十六条 海关规章、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可以组织海关总署业务主管部门、直属海关对实施情况进行立法后评估,必要时也可以邀请专家学者、社会团体、行政相对人参加立法后评估。

立法后评估可以采用问卷调查、座谈会、调研等方式进行。

第七十七条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决定对海关规章、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进行立法后评估的,应当制定立法后评估工作方案,报主管署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八条 立法后评估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立法后评估对象、实施部门、公布时间;
- (二)立法后评估的组织部门、评估时间;
- (三)立法后评估的目的及工作方式;
- (四)立法后评估的重点内容,包括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内容是否明确、是否与上位法冲突、可操作性评价、实施效果等;
- (五)立法后评估的程序;

(六)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第七十九条 对进行立法后评估的海关规章、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负责实施该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海关总署业务主管部门应当进行自我评估,并按照立法后评估方案规定的期限向海关总署法制部门提交自我评估报告。

第八十条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应当在立法后评估结束后起草评估报告,对立法后评估对象提出保留、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报署领导审定。

立法后评估邀请专家学者、社会团体或者行政相对人参加的,评估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反馈参加人。

第八十一条 立法后评估报告建议修改或者废止评估对象的,负责实施该评估对象的海关总署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立项申请,或者适时申请纳入年度立法计划。

第八十二条 直属海关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比照本章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海关立法应当加强信息化管理。海关规章、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应当及时修改《海关业务标准化规范》及海关通关系统参数库。

第八十四条 海关规章、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和直属海关规范性文件公布、发布后应当通过海关互联网站、海关公告栏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第八十五条 海关总署代为起草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的,比照本规定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十六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2005年10月24日海关总署令第131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已于2008年12月25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署 长 盛光祖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 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规范海关对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海关对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

第三条 从优惠贸易协定成员国或者地区(以下简称成员国或者地区)直接运输进口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原产地为该成员国或者地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优惠贸易协定对应的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以下简称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

- (一) 完全在该成员国或者地区获得或者生产的;
- (二) 非完全在该成员国或者地区获得或者生产,但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第(一)项所称的“完全在该成员国或者地区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 (一) 在该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产品;
- (二) 在该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三) 在该成员国或者地区领土或者领海开采、提取的矿产品;
- (四) 其他符合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完全获得标准的货物。

第五条 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中,“非完全在该成员国或者地区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按照相应优惠贸易协定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制造加工工序标准或者其他标准确定其原产地。

(一)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是指原产于非成员国或者地区的材料在出口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进行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税则归类发生了变化。

(二)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是指出口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扣除该货物生产过程中该成员国或者地区非原产材料价格后,所余价款在出口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中所占的百分比。

(三) 制造加工工序标准,是指赋予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工序。

(四) 其他标准,是指除上述标准之外,成员国或者地区一致同意采用的确定货物原产地的其他标准。

第六条 原产于优惠贸易协定某一成员国或者地区的货物或者材料在同一优惠贸易协定另一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用于生产另一货物,并构成另一货物组成部分的,该货物或者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另一成员国或者地区境内。

第七条 为便于装载、运输、储存、销售进行的加工、包装、展示等微小加工或者处理,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第八条 运输期间用于保护货物的包装材料及容器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第九条 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本身不构成货物物质成分,也不成为货物组成部件的材料或者物品,其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第十条 本规定第三条所称的“直接运输”是指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从该协定成员国或者地区直接运输至中国境内,途中未经过该协定成员国或者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以下简称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原产于优惠贸易协定成员国或者地区的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中国境内,不论在运输途中是否转换运输工具或者作临时储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视为“直接运输”:

- (一) 该货物在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时,未做除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必需处理以外的其他处理;

(二)该货物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停留的时间未超过相应优惠贸易协定规定的期限；

(三)该货物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作临时储存时，处于该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监管之下。

第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机构(以下简称签证机构)可以签发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第十二条 签证机构应依据本规定以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所确定的原产地规则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第十三条 海关总署应当对签证机构是否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签发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进行监督和检查。

签证机构应当定期向海关总署报送依据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签发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明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并同时提交下列单证：

(一)货物的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或者相关优惠贸易协定规定的原产地声明文件；

(二)货物的商业发票正本、运输单证等其他商业单证。

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中国境内，应当提交证明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联运提单等证明文件；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临时储存的，还应当提交该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原产地证书应当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相应优惠贸易协定关于证书格式、填制内容、签章、提交期限等规定；

(二)与商业发票、报关单等单证的内容相符。

第十六条 原产地申报为优惠贸易协定成员国或者地区的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及其代理人未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提交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的，应当在申报进口时就进口货物是否具备相应优惠贸易协定成员国或者地区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格式见附件)。

第十七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进行补充申报的，海关可以根据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的申请，按照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收取等值保证金后放行货物，并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

海关认为需要对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货物是否原产于优惠贸易协定成员国或者地区进行核查的，应当按照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或者其他税率收取相当于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放行货物，并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

第十八条 出口货物申报时，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并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或者原产地证书正本的复印件。

第十九条 为确定货物原产地是否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交的原产地证书及其他申报单证相符，海关可以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查验，具体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及其包装上标有原产地标记的，其原产地标记所标明的原产地应当与依照本规定确定的货物原产地一致。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不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申报进口时没有提交符合规定的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也未就进口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资格进行补充申报的；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提供商业发票、运输单证等其它商业单证，也未提交其他证明符合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文件的；

(三)经查验或者核查,确认货物原产地与申报内容不符,或者无法确定货物真实原产地的;

(四)其他不符合本规定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二條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请求出口成员国或者地区主管机构对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进行核查。

海关也可以依据相应优惠贸易协定的规定就货物原产地开展核查访问。

第二十三條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出口货物原产地进行核查,以确定其原产地。

应优惠贸易协定成员国或者地区要求,海关可以对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进行核查,并应当在相应优惠贸易协定规定的期限内反馈核查结果。

第二十四條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原产地行政裁定。

第二十五條 海关总署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规定,对进出口货物作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原产地决定。

第二十六條 海关对依照本规定获得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同意,海关不得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條 违反本规定,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條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耕种、诱捕、狩猎、捕获、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非原产材料”,是指用于货物生产中的非优惠贸易协定成员国或者地区原产的材料,以及不明原产地的材料。

第二十九條 海关保税监管转内销货物享受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的具体实施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條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條 本规定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

本人_____ (姓名及职务)为进口货物收货人/进口货物收货人代理人(不适用的部分请划去),兹声明编号为_____的报关单所列第_____项货物原产自_____,且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以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所

确定的原产地规则的要求。

本人特申请对上述货物适用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协定税率/特惠税率(不适用的部分请划去),并申请缴纳保证金后放行货物。本人承诺自货物进口之日起1年内补交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规定的原产地证书。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年 第98号

经国务院批准,《2009年关税实施方案》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口关税调整

(一)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的关税减让义务,对进口关税作如下调整:

1. 降低“进口税则”中鲜草莓等5个税目的最惠国税率(见附件1),其余税目的最惠国税率维持不变。调整后,2009年关税总水平为9.8%。

2. 对9个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继续实行海关核查管理,税目税率不变。

3. 对小麦等8类45个税目的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目和税率不变。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二铵三种化肥实施1%的暂定配额税率(见附件2)。

4. 对冻鸡等55种商品实施从量税、复合税。其中,调整了11个胶片税目的从量税税率(见附件3)。

(二)对冷冻的格陵兰庸鲑鱼等部分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见附件4)。

(三)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见附件5):

1. 对原产于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和老挝的1751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亚太贸易协定”协定税率;

2. 对原产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越南、缅甸、老挝和柬埔寨的部分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3. 对原产于智利的6978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4. 对原产于巴基斯坦的6191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5. 对原产于新西兰的6989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6. 对原产于新加坡的2739个税目商品开始实施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7. 对原产于中国香港且已制定原产地标准的1539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

8. 对原产于中国澳门且已制定原产地标准的681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

(四)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继续对老挝等东南亚4国、埃塞俄比亚等非洲31国、阿富汗等6国,共41个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部分税目商品实施特惠税率(见附件6)。

(五)普通税率维持不变。

二、出口关税调整

(一)“出口税则”的出口税率维持不变；

(二)对鳊鱼苗等部分出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对部分化肥及其原料等继续征收特别出口关税(见附件7)。其中,粮食、化肥等商品的出口税收政策继续按照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84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凡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征收出口关税的产品,征税所涵盖的贸易方式范围维持不变。

三、税则税目调整

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见附件 8),调整后,我国进出口税则(2009 年版)税目总数为 7868 个。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09 年版)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对外发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进口商品最惠国税率调整表

2. 关税配额商品进口税率表

3. 进口商品从量税及复合税税率表

4.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

5. 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

6. 进口商品特惠税率表

7. 出口商品税率表

8.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

(详见海关总署网站:www.custom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